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全体监事同意，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6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启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隆精工”）本次向刘翔先生出售土地、房产，有利于提高聚隆精工资产使用效率，不会对聚隆精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及聚隆精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该事项不涉及公司监事会成员回避事宜，无需监事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月7日